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就煤炭供應合同與客戶進行磋商，惟由於煤炭市場整體上依然疲弱，從而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取得滿意的煤炭供應合同產生顯著的影響。本公司與客戶就新的煤炭供應合同目前仍在進行磋商，如能達成，預計新合同下之煤炭價格將受不時的市場價格影響而浮動。

有關本公司之前土石方剝離承辦商 Monnis Mining Equipment LLC（「**Monnis**」）向本公司於蒙古之營運附屬公司 MoEnCo LLC（「**MoEnCo**」）追討未清繳承辦商費用之訴訟，蒙古法院已作出裁決判 **Monnis** 勝訴，本公司須支付 15,900,000,000 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 61,900,000 港元）。未清繳承辦商費用之全數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因應判決，**MoEnCo** 已向 **Monnis** 支付 500,000 美元（約 3,900,000 港元）作為部份付款。**MoEnCo** 與 **Monnis** 之和解協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盼可達成雙方可接受之方案。

假若煤炭供應合同最終不能達成，本公司之營運前景將受到嚴重的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暫時停止生產焦煤，並只會維持最低限度的人手於胡碩圖煤礦生產民用煤以供應予蒙古科布多省之當地社區。此外，如未能與Monnis達成和解，Monnis可能向MoEnCo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對本公司之財產及資產實施扣押（以未支付的判定債項金額為限）及／或清盤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